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考生信息

准考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电话：

现居住地（省、市/县/区、街道）：

二、申报事项

**考生个人健康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 | 是 | 否 |
| 是否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  |  |
| 是否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  |  |
| 过去14天是否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或旅行史 |  |  |
| 是否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  |  |
| 近14天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  |  |
| 是否与发热病人、疑似人员有过接触史 |  |  |

三、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各项疫情防控规定，服从防控及监考人员管理。不进入考场以外的区域，全程佩戴口罩（因查验身份除外），积极配合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和体温查验。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附：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